

三好嘉言錄：讀書地理名勝，可以遨遊天下；讀歷史典故，可以神交古人；讀文學名著，可以涵養氣質；讀理工科學，可以通達理路。只要肯讀書，必得無窮樂趣。

景文防溺水知識小百科：水中自救及求生之基本原則為：保持體力，以最少體力，而在水中維持最長時間，並利用身上或身旁任何可增加浮力的物體，使身體浮在水上，以待救援。

公 報 內 容

發文單位

生輔組

- 一、請協助提醒學生放學時要出校門口才能使用手機，在校內未經師長允許一律不能使用手機，請導師加強宣導，以免學生違反規定。
- 二、本週學生服務隊輪值為第三組，值勤班級為高三 1、高三 4、英三 1、廣三 1、高二 1、廣二 1、資二 1，請各位導師敦促隊員按時到勤，未到勤者將視狀況實施懲處。
- 三、請各位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們，為配合防疫期間，早上進入校門口時，務必配戴口罩及量測體溫，書包要有備用口罩，進入校門口後要人車分道，請學生要走景文大道兩側白色線內。
- 四、班上有遲到及缺曠的學生，請導師協助勸導並了解學生狀況及務必聯絡告知家長督促改進，也麻煩導師教導學生如何請假銷假及使用請假卡、臨時外出單填寫相關程序。
- 五、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有要申請遠道證的同學，請每日早自習下課時間或午餐時間至生輔組領取申請表，同學要符合申請資格(家要離學校車程約兩小時沒有校車可搭乘者或有特殊狀況者)，已完成申請遠到證的同學，務必要遵守遠道證使用規定。
- 六、請各班副班長配合要確實點名及至生輔組繳交出缺席速報表並填寫出缺席人數表，請導師協助督促。
- 七、校服要繡學號請學生至學處生輔組。

學務處

註冊組

- 一、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補考成績已全部完成，請同學自行利用【校務行政系統】查詢，若有疑問請於 8/21 前向原任課老師或註冊組詢問。
- 二、尚未拍攝個人照之一年級新生及本學期轉(復)學生，可於 109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10~12:00 補拍；地點為勤勞 102 教室，或於 9 月 7 日前自行繳交穿著【學校運動服】並符合身份證規格，並將所拍攝之光碟片繳至註冊組，以利製作「數位學生證」。
- 三、本學期轉學生尚未補交轉學證書及相關資料者請儘速補交。
- 四、校外獎學金：
 1. 109 年度第二梯次「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109 年 09 月 23 日止**。
 2. 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 109 年助學金；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109 年 09 月 18 日止**。
 3.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技藝職能獎學金」；本校截止收件日期為 **109 年 12 月 22 日止**。**※校外各項獎學金詳細內容請逕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校外獎學金內查詢。**

教務處

一、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技能檢定/即測即評檢定」報名前準備事項如下：

(一)費用：分為簡章費及報名費：

1. 簡章費：每份 50 元，請導師確認各班報名人數，於 109.8.18(二)前以班為單位派員繳交至總務處。
2. 報名費：依參加職種費用，於截止日前，以班級為單位派員繳交至總務處。
 - (1)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報名費 2080 元)：高三 1 英三 1---報名費截止日 109/8/24(一)
 - (2)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 乙級(報名費 2125 元)：廣三 1 室三 1---報名費截止日 109/8/24(一)
 - (3)數位電子乙級(報名費 2430 元)：資三 1---報名費截止日 109/9/4(五)
 - (4)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丙級(報名費 1540 元)：室二 1---報名費截止日 109/8/20(四)

(二)報名表：由導師輔導填寫，以班為單位於收件截止日前繳至實習處范敏惠助教，並附「報考學生名條」。

1. 一寸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年內)2 張，不得黏貼以印表機所列印之照片或生活照。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份。外籍人士須持外僑居留證，陸生就學須持長期居留證或入出境證：事由須為陸生就學。
3. 填寫英文姓名須與護照或已持有技術士證相同，請檢附護照或技術士證影本對照；未填寫者將由召集學校採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4. 乙級檢定請附丙級證照正反面影本。
5. 各班報名表繳交時間如下：高三 1、英三 1、廣三 1、室三 1、室二 1：報名表繳交時間 9/2(三)截止。
資三 1 報名表繳交時間：9/8(二)截止。

(三)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注意事項：

1. 特定對象申請補助最多三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
2. 需檢附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證明身份文件。
3. 申請書務必詳填並簽名或蓋章，且於『報名』時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放棄該次補助，不得事後申請(詳細證明文件也請參閱 109 年全國技檢簡章或 109 年即測即評簡章)。
4. 申請條件如下表：

實習處

特定對象須檢附資料		生活扶助戶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戶籍於台北市者	109 年中低收入、低收入卡(台北市)影本	√		
戶籍於新北市者	109 年中低收入、低收入書 (新北市)正本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三個月內戶口名簿影本(需記載有原住民身分)				√

二、「臺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徵件
 共分「西畫類、水墨畫類、書法類、版畫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六大類，欲參賽學生請於 9/3(四)、9/4(五) 兩日放學前繳交作品至實習處，相關規格請洽傅敏儀助教。比賽組別與類別如下：

組別	類別	參賽組別
國中組 高中(職)組	西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 國中美術班組 高中(職)普通科組 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包括設計類科)
	書法類	
	平面設計類	
	漫畫類	
	水墨畫類	
	版畫類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指導教師亦為 1 人，每人至多參加 2 類。

實習處